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苑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苑女士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刘苑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苑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苑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苑女士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民女士简历

张民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易德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驰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书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